

黃綠清主 編

客家研究輯刊

葉選平題

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

稿 约

《客家研究辑刊》是嘉应大学客家研究所主办物。研究客家,在于弘扬客家精神,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更好地为现实服务。

本刊以“百花齐花,百家争鸣”为方针,以沟通海内外热心研究客家问题的同仁之密切联系,交流研究成果,发表(含收集转载)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为宗旨。刊登有关客家研究的各类问题、不同观点的文章。我们将尊重作者辛勤成果,择优予以发表。

本刊欢迎下列内容的来稿:

一、有关客家源流、民俗、民居、族谱、家世的研究文章。

二、有关客家历史(含迁徙史、地方史)、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文章。

三、有关客家历代名人名作的研究成果,历代名人传记。

四、有关客家方言、俗语、山歌、民谣等民间文学的收集整理和研究文章。

五、本刊对来稿有删改之权责,不愿删改者,请事先声明。

来稿请用稿纸眷清,务求精炼,一般不超过一万字,并附200字左右的提要,引文注明出处,请附文末。鉴于编辑人力所限,恕不退稿。来稿请写明详细地址及真实姓名以便联系。根据国家著作权法,投寄本刊的稿件在6个月内未见采用通知,稿件可自行处理。来稿一经采用,即付稿酬。

编辑部

客家研究辑刊

1996年第1期(总第8期)

主办单位:嘉应大学客家研究所 出版日期:1996年5月

编辑:《客家研究辑刊》编辑部 刊号:GD-1438

主 编:黄绿清 工 本 费:6元

副 主 编:房学嘉 订阅地址:邮编 300220

责任编辑:房学嘉 天津市陈塘庄电

地 址:广东梅州市梅子岗 子部第46研究

邮政编码:514015 所半导体杂志社

客家研究辑刊

1996 年第 1 期

(总第 8 期)

主 编:黄绿清

副 主 编:房学嘉

责任编辑:房学嘉

责任校对:肖文评

嘉应大学客家研究的八五回顾与九五设想简报

..... 嘉大客家研究所(1)

关于客家源流与客家民系的几个问题的论争(续)

..... 许怀林(9)

从兴国移民姓氏看赣南客家迁徙

——对研究赣南早期客家的一种思考 梁洪生(23)

广西的客家人数及其分布 侯国隆(45)

广西客家的源流分布及其特点 熊守清(52)

客家民俗研究

蕉岭县新铺镇上南村民俗调查 林清水(65)

龙南县《过山溜》述略 钟诗权(107)

赣南客家婚俗

- 送灯打甌盖…………… 黄运兴 赖德劭(123)

社会变迁与客家妇女地位

- 粤东紫金县竹园村调查…………… 李泳集(128)

客家名人名作研究

- 黄遵宪的政治立场和思想…………… 刘发清(136)

- ‘诗界革命’中的黄遵宪和梁启超…………… 冼心福(155)

- 曾宪梓与儒家文化…………… 丁思深 闫恩虎(167)

- ‘文化之乡’梅县亦是“将军之乡”…………… 丘立才(178)

- 罗献修及其诗文简述…………… 吴卓凡(193)

区域经济研究

- 浅论梅州经济发展的比较优势…………… 古广胜(205)

嘉应大学客家研究工作的 “八五”回顾与“九五”设想简报

嘉大客家研究所

一、嘉大客家研究“八五”回顾

在“八五”期间,嘉应大学的客家历史与文化研究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全校专兼职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主要有以下数端:

1. 设立嘉应大学客家研究所。为了适应客家学研究的需要,学校在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等上级领导、海内外乡贤、学术界人士的鼎力支持与关怀下,于1991年正式设立“嘉应大学客家研究所”,作为学校系一级的学术机构,配备专职干部与专兼职科研人员。研究所成立以来,着重抓了如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在加强客家历史文化的基础研究、田野调查搜集民间文献资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二是通过创办学术刊物《客家研究辑刊》,扩大了同国内外学术界的交流,提高了研究水平与研究所的知名度。

2. 出版学术著作9部。几年来,我校从事客家文化研究的专兼职科研人员克服经费不足、资料缺乏等重重困难,自选课程,走出书斋,深入民间进行专题调查,从不同的层面、不同的视角对客家历史与文化开展研究,先后出版学术专著9部,

发表论文 80 多篇。其中张应斌、谢癸卯合写《客家“围龙屋”的宗教与哲学》、房学嘉《试论客家人之根》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中心全文转载或收入目录索引。已出版的专著如下：

《客家源流探奥》，房学嘉著，1994 年 3 月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1995 年 5 月，《客家源流探奥》再版本由香港中流出版社与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联合在香港用繁体字出版向海外发行。1996 年 2 月，《客家源流探奥》经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推荐在台湾用繁体字出版发行。

《梅县客方言研究》，陈修编著，1993 年由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客家民间诗歌对故事》，谢友祥、李胜利、刘建彝编撰，1994 年由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客家姓氏堂号堂联考释》，侯复生、曾令存著，1994 年由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客家话字典》，嘉应大学中文系编，1995 年由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客家山歌赏析》，叶云章、黄火兴编著，1994 年由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客籍志士与辛亥革命》，赖绍祥、房学嘉著，1992 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谢逸桥谢良牧与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房学嘉、李大超编著，1991 年由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伐在东路》，曾宪恒著，1995 年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3. 编辑出版《客家研究辑刊》6 期。

《客家研究辑刊》是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核办的省级学术

刊物。目前已出版6期(连同试刊总共7期)。几年来,该刊严格按照办刊宗旨,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不断向纵深扩展,引起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热切关注,在社会和学术界引起强烈反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丘权政在给客研所负责人的信中说,从内容可以看出,你们为《辑刊》的编辑出版的确付出了辛勤劳动,刊物是严肃的,不少文章极具学术价值。

佛山大学《现代家政》总编、中文系教授林仙健在来信中说:“你们对客家的研究是卓有成效的,由过去的表面到今天的深广,实属不易。客家问题研究的人多,但相同内容的论文也较多,……所以我想,对客家源流认真挖掘、探索,对于弘扬客家精神,并找到其‘脉’是极有好处的。”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管林校长来信说:“《客家研究辑刊》中有关客家民俗、民间文学与近代客家作家研究,我最感兴趣。谢重光的《关于客家研究中运用谱志资料失误的分析》很有针对性,也颇有深度,读后很有启发。”

江西省赣州地区博物馆副研究员、《客家源》杂志副主编刘劲峰来信说:“贵刊所载论文,内容甚好,文章写得很有科学性,编辑也很严肃。”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博士、客家研究中心主任王东来信说:“从贵刊所收的有关文章来看,质量越来越高,研究的领域,所涉及的问题已越来越广。本人十分敬佩。客家研究要想有重大突破,非有象你们这样献身于学术的广大学者投入不可。”

广西教育学院教授吴卓凡读《客家“围龙屋”的宗教与哲

学》后说：“如能将客家围龙屋的起源弄清楚也许是件好事，不妨从龙川、五华等的县志族谱中查查，看能否弄个水落石出。”

江西师范大学梁洪生教授说：“《客家研究辑刊》在理论上有正误之举（如谢重光文），有民俗调查之实证（如客家童养媳地位文），在引导客家研究理性化、学术化方面，是很有参照意义的。”

质量是刊物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保障，也是联结读者同仁的桥梁。国内外学术界人士见到《客家研究辑刊》以后，充分肯定了《辑刊》的质量和“编辑的功力”，继而提出了合作的要求。如刘劲峰来信说：“今有一海外朋友想编辑一本《客家研究论文精选》，请我帮他搜集一些在中国大陆已发表的客家论文。……贵所出版的《客家研究辑刊》内容很好，许多论文均有收选价值，……特来信请贵所再各赐一份，以便及时汇集寄往海外。”

苏州大学图书馆来信说：“《客家研究辑刊》已编入本馆样本书库。贵刊不仅丰富了我馆馆藏，而且有助于我校师生学习和研究区域文化与地方史料，尤其是学习或了解客家文化史料。”

到目前为止，已先后有国内外 20 多所名牌大学的图书馆及研究院、所来信要求收藏《客家研究辑刊》。主要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汕头大学、美国哈佛大学、美国明德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国巴黎大学、法国远东学院、日本东京大学、日本京都大学、台湾清华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的图书馆及研究所等。

4. 走出去请进来，加强学术交流。几年来，我校客家学研

究工作者,多次出席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既加强了与国内外同行的学术交流,又提高了学校客家研究水平。

1992年,第1届国际客家学研讨会在香港中文大学举行,我校专兼职科研人员陈百川、赖绍祥、陈修、房学嘉应邀出席大会,并分别在会上宣读论文。所有论文均被收入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际客家学研讨会论文集》中。

1994年,第2届国际客家学研讨会在香港中文大学举行,我校房学嘉应邀出席并在会上宣读论文。论文被收进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第二届国际客家学研讨会论文集》中。

1995年4月,客家研究所与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共同举办的“客家在乡商人与地方文化研讨会”在嘉应大学举行,来自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日本大阪大学、美国耶鲁大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广州中山大学、福建厦门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天津南开大学以及本校的30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研讨会。

1995年5月,客家研究所与法国远东学院共同举办的“客家民俗田野调查报告会”在嘉应大学举行。来自法国、香港、福建省社会科学院、福建省长汀县、江西赣南师范学院、韶关大学、嘉应大学及梅州市各县市文化界人士共21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报告会。

几年来,客家研究所先后接待并建立学术交流关系的国内外学术团体及个人共100多个,主要有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法国国家研究中心、法国远东学院、法国巴黎大学、日本东京大学、日本大阪大学、日本京都大学、美国哈佛大学、台湾清华大学、台北师范大学、美国耶鲁大学、美国

明德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广州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民族研究所、广东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所、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厦门大学、江西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学院、韶关大学等。

二、嘉应大学客家研究“九五”设想

“九五”期间，嘉应大学的客家研究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在上级领导与海内外客家贤达、国内外学术界朋友们的关心支持下，努力建设一支有水平的科研队伍，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争取客家研究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1. 继续办好客家研究所，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职的科研队伍。客家研究工作是一个系统的社会工程，“九五”期间，需要通过优惠政策，吸引一批有献身精神的科研人员投身到这一宏伟工程中来，为达此目的除学校应制定相应的措施，对科研人员实行倾斜的优惠政策外，客家研究所计划每年有条件地聘请校内外专兼职研究员 20 名，任期一年。为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对兼职人员实行聘任制，由研究所颁发聘书，同时要求兼职人员每年至少提交一篇相关论文。无论文提交者，次年不再续聘。

2. 开展田野调查，深化客家历史文化研究。客家学研究，涉及到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民俗学、语言学、经济学等方面面。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提倡和鼓励科研人员走出书斋，深入田野调查，根据第一手资料做研究。为了进一步弘扬客家文化，深化客家研究，使之更好地为建设客家山区现代文明服务，“九五”期间，客家研究所拟有

计划地组织科研人员与地方文化界人士合作,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旨在挖掘客家民间文献,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去考察客家历史与文化,探讨客家人的价值取向及其精神实质等。在研究方法上,要注意处理好两个结合:一是客家历史研究与现状研究的结合,重点突出梅州文化经济发展的研究;二是个人的专题研究与集体的整体研究相结合,注意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广泛、深入地开展客家学的研究。

3. 有计划地做好客家历史文献的出版工作。

一是继续办好《客家研究辑刊》,提高办刊水平,为客家学研究者提供一个园地。

二是有计划地编辑出版《客家研究丛书》。内容包括客家历史与文化的方方面面,选题多样化(包括出版客家名人专集)。为了保证丛书的质量,拟在专兼职科研人员中公开征集选题。

三是编写一部《客家文化概论》作为乡土教材。为了让客家学研究走进课堂,让嘉应大学的青年学生更加了解梅州,将梅州带向全国,让全国更加了解梅州,让客家学研究为促进梅州社会经济建设服务,拟在适当的时候,在嘉应大学学生中开设《客家文化概论》选修课,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同行专家前来作专题演讲。

4. 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客家文献资料室,购置必要的设备,配备专职资料员,力争把资料室建成客家历史文献咨询中心。

5. 巩固和加强现已与研究所有联系的国内外大学院校及研究机构、科研人员之间的联系与合作,继续开展学术交流。在“九五”期间争取有1至2个国际性的科研合作项目,既提高自身的研究水平,又提高研究所的知名度。“九五”期间要

发挥地缘优势,深入开展客家学研究,争取多出成果,做到以文赴会,争取有更多的研究人员有更多的机会出席有影响的国际客家学术会议。创造条件,争取承办一届国际性的客家学术会议。

关于客家源流与客家民系的 几个问题的论争(续)

许怀林

五、对“东晋说”等问题的讨论

东晋南北朝时代的人口迁徙,在客家研究中最受重视,被看成后世客家的开始。尽管现在有人再往上追溯至秦朝——罗香林先生反对这个看法——然而对“东晋说”还是奉为圭臬。此说的鼻祖是先辈学者罗香林。罗氏在客家研究中的开创之功,毋庸置疑,堪称大师。至今有关客家的论著,在不少方面还没有超过罗先生在三十年代已达到的水平。罗先生的代表作是《客家源流考》^①,他搜集了大量的资料,研究得出不少精辟的结论,为客家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客家源流考》是权威之作,不过其中也有某些尚可讨论的部分。这里单就其中的“东晋说”等方面,谈些粗浅的看法。

1. 客家先民等同于客家吗? 该书第三部分题为“中华民族中客家的迁移和系统”,明白地告诉读者这里写的是“客家的迁移”,不是客家以外的人口迁移。文章开头写道:“客家先

^① 以下凡引自该书的文字,均见中国华侨出版社公司 1980 年 10 月翻印本,不具注。

民原自中原迁居南方,迁居南方后,又曾再度迁移,总计大迁移五次”,以下依次写“五胡乱华”、“唐末黄巢造反”、“宋高宗南渡与元人的入侵”、“康熙初叶至乾嘉之际”、“同治六年以至现在”。行文中“客家先民”与“客家”混用,如写第三次迁移:“客家先民迫于外患,不得不从事第三次的迁移”,而本段末了又说:“其结果则成为客家第三次的迁移运动”(第19—20页)。写完五次迁移之后,作者总括性地说:“关于客家迁移的分期、途径、光景,已略如上述”(第39页)。全书的《结论》部分更明白地说:“综上所述,可知客家的五次迁移……”。由此可见,“客家先民”与“客家”的含义,在罗先生这里是相同的,两个名词可以任意使用。于是,东晋时代“客家先民”即是“客家”,他们和宋代以后的“客家”没有区别。然而,当人们把客家先民等同于客家的时候,许多问题的是非便混淆难辨了,“客家先民”一词失去存在的意义,“客家”的个性也就难以判明。

2. 南迁的北方人都是客家吗?由于“客家先民”被等同于客家,又认定客家人东晋即开始第一次大迁移,于是进一步将凡是东晋时南迁的人都判为客家。论据是征引的谱牒资料:廖氏,“太元九年复迁江南”;温氏,“(温)峤出镇洪都,子孙因家焉”;张氏,“随元帝南徙,寓居江左”;刘氏,“晋祚播迁,……亦迁居于江南”;江西广信府(今上饶),“自永嘉东迁,衣冠避地,风气渐开”;吉安府,“衣冠所萃,文艺儒术为盛。”仅此而已,都被认作是客家,是客家“上世的迁移源流和背景”。这种“推证”的可靠性很成问题。廖、温、张、刘等姓,晋时迁居的江南,江左、洪都(指今南昌。按:温峤实为江州刺史,坐镇在寻阳),就能算作后世的客家人?这里的江南、江左、洪都就是客家聚居点?难道这几姓的人从东晋开始即属客家,以后只是再大迁

几次？广信、吉安的“衣冠”，就是“客家”降临吗？这一系列的问题都是那几条谱牒文字不能解答的。

我们已经分析，东晋时代南迁的“流人”，侨居的地点没有远离长江，他们居住日久之后，“土断”而成土著了，与后世的“客家”已是两码事，即便他们的后裔中有人迁居到赣闽粤交界的山区，成了客家人，也不等于东晋时代的南迁者就是客家。广东兴宁县的廖温张刘等姓，在谱牒中追溯的是姓氏迁徙历史，不等于即是“客家”的源流状况。罗先生在同书的第25页说道：“广东的客家，大半实自宋末到明初，才盛起来的”。既然是如此，从永嘉之乱到南宋末年，前后九个多世纪，其间的变化何其多，“日久他乡即故乡”的演变经常出现，怎么可以将上下约千年的同姓人摆在“客家”圈子里等量齐观？

3. 能把“给客”、“客户”当作客家吗？东晋的“给客制度”，在人口迁徙这一点上，和客家有一定的共性；宋代的“客户”，和客家共有一个客字，于是性质不同的三个概念被当成一个东西——“客家”。什么是“给客制度”？罗先生没有解释。只是说“客家的名称由来，则在五胡乱华，中原人民辗转南迁的时候，已有‘给客制度’”，下引《南齐书·州郡志》云云以后，说“可知客家的名字，是沿袭晋元帝诏书所定的”（第41—42页）。

治中国史者知道，“给客制度”是国家在承认权豪势家对劳动力占有的条件下，限制其对朝廷与豪强门阀争夺劳动人手的反映。“给客制度”中的客，有租牛客、佃客和衣食客，主要是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农民。凡是官府规定所给予的租牛客、佃客和衣食客，免除这些人对国家的课役负担。东晋颁布的给客制度是：官品第一、第二等者，给佃客40户，衣食客3人，典

计3人;三品以下递降,至九品者,给佃客5户,衣食客1个。凡所给予的佃客等人户,“皆无课役”,“皆注家籍”,只记在主人的名下^①。东晋朝廷之所以要实施“给客”的政策,是碰到的实际问题促成的。当时大批的中原百姓南移,豪强乘机占有这批流离失所的人,役使他们劳作,这就是“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或称作“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面对劳动者被豪强占有现象严重的状况^②,晋元帝既要稳定刚建立起来的建康政权,协调好南北士族之间的关系,又要保障朝廷的课役来源,使统治有必需的财力基础,于是在东迁后第5年,即大兴四年(321年),便“诏以流民失籍,使条上有司,为给客制度”^③,也就是确定一条界限,既让大官僚们役使部分劳动人口,但又不能让他们役使得太多。给客的制度本是如此,与“客家”可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或问:罗先生本意只是说“客家的客字,是沿袭晋元帝诏书所定的”,并非就其内容而论。如果真是只沿用“客”字,为何不沿袭春秋战国时期“客卿”的客字?即便是“给客制度”,它也不是晋元帝的创造,而是肇自曹魏,那时已实行“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数量各有差”的制度,西北的“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④由曹魏而西晋,继续如此,配合“占田制”,西晋规定凡一、二品官给予佃客15户,衣食客3人。曹魏时的租牛客,和西晋、东晋的佃客,属于同一层次的被剥削者,都是被豪强占有的依附农民。为何不是沿袭已经存在了很久

① 详见《隋书》卷24,食货。

② 《晋书》卷43,山遐传:“遐,字彦林,为余姚令。时江左初基,法禁宽弛,豪强多挟藏户口,以为私附。遐绳以峻法,到县八旬,出口万余。”

③ 《南齐书·州郡志》。

④ 《晋书》卷93,《王恂传》。

的曹魏租牛客、西晋佃客，却偏爱东晋时的“给客制度”下的佃客？我们分析，既然有前述第1、2点的误差，将东晋的南迁者都当客家，将客家先民等同于客家，自然也就在东晋的“给客制度”中找旁证，这是符合逻辑的必然产物。然而错了。

宋代的客户又如何呢？两晋给客制度下的佃客，“皆注家籍”，依附在主人的名下。延续到唐代中期，随着门阀士族的逐渐衰弱，依附农所受的人身束缚有所松动。宇文融检括户口以后，开始编制佃户的户籍，开始有了主户与客户之分。到了北宋，户口统计便普遍区别为主户与客户，江南如此，江北也一样。客户是没有土地，需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又称作佃客、小客、牛客，如果一旦获得小块土地，便可以上升为主户，向朝廷交纳夏秋二税。这些客户和主户的关系，法律上是平等的，实际上却是地位低下的。福建崇安人胡宏，曾在一篇文章中强调，官府必须维护主户与客户的主仆关系，他说：“岂可听客户自便，使主户不得系属之哉？夫客户依主户以生，当供其役使，从其约束者也。而客户……或丁口繁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名户，便欲离主户而去”^①。宋代的客户，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佃客，在阶级性方面比较接近，与客家却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可是，很遗憾，在罗香林先生的著作里，把依据土地占有状况而划分的客户，当成了客家，将《太平寰宇记》和《元丰九域志》中所记的主户、客户数量的变化，作为客家人口增加的证据，大加论述。其次，主户与客户的区分，在宋初元丰年间的数量变化，是全国诸州的普遍现象，绝不是梅州、南雄州等少数地区的个别存在，更不是客家的独有现象。将《太

^① 胡宏《五峰集》卷2，《与刘信叔书》。